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计算机及网络维护服务合同

南京市捷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计算机、网络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100MB1A6913XL

乙方：南京市捷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55333XJ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开始，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为止，为甲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计算机、网络外包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14.95 万元整（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一、乙方外包服务的内容（以下服务不包括硬件购买及硬件更换维修费用）

（一）计算机服务外包内容如下：

1、协助甲方将所有计算机编号（品牌、详细配置、购买日期、使用人等资料，双方共同将原始资料备档）。

2、负责甲方所有计算机的清洁工作。

3、为甲方整理计算机工作及常用软件清单，并且做好使用管理的工作。

4、保证甲方计算机硬件系统的正常运转。

5、保证甲方每台计算机硬件系统资源的合理配置与优化。

6、合理规划甲方内外网计算机使用软件清单。

7、培训甲方工作人员使用常用办公软件。

8、协助甲方工作人员使用常用办公软件。

9、实施内外网计算机合法合理的使用软件。

10、保证甲方所有计算机合法使用软件的正常运转。

11、保证甲方内外网计算机合法使用软件的合理配置

12、协助甲方所有内外网计算机软件系统的及时升级。

13、保证内外网计算机使用软件系统的兼容性。

14、计算机的维护

（1）、客户端系统软件及常用相关应用软件维护

A、客户端操作系统的安装调试、管理、更新、升级，故障检测及排除。客户端操作系统 限于 windowsXP/windows 7/windows 10。

B、客户端常用应用软件的安装、调试、管理、更新、升级、故障检测及排除常用应用软件限于 Ms Office、翻译类软件、阅读类软件、下载类软件等。

（2）、甲方计算机硬件维护、维修及升级（不含硬件更换维修费）

A、客户端计算机硬件设备的维护、更新、升级、故障检测及排除。

B、对于需要更换的设备，提供设备选型建议及市场参考价格，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代为购买。

(3)、计算机病毒防护

- A、维护甲方计算机的病毒防护系统。
- B、在服务过程中，通过积极交流，建立甲方职员的防病毒意识。
- C、升级、更新、优化甲方计算机已有的病毒防治系统。
- D、乙方每月底提供病毒检测、告警及最新预防措施。
- E、提供紧急病毒故障处理服务，对突发的新计算机病毒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二) 网络服务外包内容如下：

- 1、对整个计算机网络系统中：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收发器、布线系统、信息端点等网络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 2、建立甲方的网络设备财产清单，并协助管理。
- 3、基于日常业务工作需要的基础网络知识，对甲方职员进行培训。
- 4、协助甲方职员正常使用基础的网络设备。
- 5、排除设备软、硬件故障。
- 6、排除在应用中网络出现的问题。
- 7、负责服务器的正常运行。
- 8、在网络结构发生变化时，能够及时配合相关方面实施。
- 9、建立甲方的网络使用、管理规范。
- 10、提供设备采购方案（帮助采购计算机网络设备），确保网络运行与甲方业务保持同步。

(三) 信息化办公、会议音响电子设备调试等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内容。

二、服务时间、方式等

- 1、定期现场技术服务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9：00 至 18：00。
- 2、对甲方的 IT 系统定期进行检测，维护，排除甲方的各种 IT 故障。在每月维护工作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服务报告，并由甲方相关人员签字认可。
- 3、对于较为复杂的情况或突发事件（如大规模的计算机病毒爆发），乙方将会根据甲方的情况，增加相应的服务工程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三、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义务为乙方驻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条件。

2、甲方应按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14.95 万元。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半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90%，即 13.455 万元，剩余 1.495 万元作为质押金，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在质押金中予以扣除，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届满并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将剩余质押金支付给乙方。

3、乙方必须在协议规定的时限内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逾期未能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将对乙方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且服务期相应顺延。

4、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服务中断的，服务期相应延长，双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驻甲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专业知识，要求计算机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驻甲方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严守行业机密。

6、甲方设备发生故障，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逾期未完成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将对乙方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不可抗力或不具备条件的情况除外）。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欲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个自然日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因乙方对甲方维修期间故意或过失造成计算机损坏、信息丢失等情况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4、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乙方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1009 号创业大厦 3 层 L3198

收件人：张瑞

手机号码：18914781825

乙方于本合同项下预留之送达地址、接受通知之手机号码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相关文件通过上述地址/电话送达后视为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保密条款

1、不论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结束后，乙方对于在为甲方提供计算机服务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者泄露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其他：

1、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共同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生效以双方盖章为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
局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8.29.

乙方（盖章）：南京市捷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
科学园支行

账号：01790120210014575

日期：2025.8.29